

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

## 职工债权公示

2024年8月28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于作出了（2024）苏0583清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9月4日作出了（2024）苏0583强清1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清算组。

经清算组调查，确认截止2024年10月24日，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下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4年11月8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清算组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清算组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

联系人及电话：孙丽娟 13862423488

特此公示。

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清算组

2024年10月24日

